

## 法律學系108-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筦儀小姐、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賴承琳、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曾宛如教授、沈冠伶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林彩瑜教授、吳從周教授、陳璋佑副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聘任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投票通過聘任林○儀教授、許○雄教授為兼任教師。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修正通過。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	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 修正條文草案第三項後段修正如下： <b>應請法律學院院長應協助聘請相關專</b>

<p>職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b>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本條第三項情形之委</b></p>	<p>職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u>長之教師組成。</u></p> <p>刪除「應請」二字，增「應」一字及刪除「協助」二字。</p>
---	--	--

<p>員，扣除後開會及決議人數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人數不足開議人數，應請法律學院院長應協助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p>		
<p>第十條 <u>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修正</p>

第三案：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 一、曾於有審稿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二篇之證明；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列入TSSCI、THCI、SSCI、SCI或A&amp;HCI名單中之學術刊物。 二、實際協助教學或研究之證明。 本系博士班外籍正式生(不含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規定。</p>	<p>第二十條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 <u>一、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一)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進修計畫書」，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u></p>	<p>說明 1. 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內容。 2. 刪除第三、四、六項內容。 3. 修正第五項內容。</p>

明，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曾於有審稿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二篇之證明；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列入TSSCI、THCI、SSCI、SCI或A&HCI名單中之學術刊物。

三、實際協助教學或研究之證明。  
博士班出國進修計畫，應附指導教授就該研究計畫之同意書。無指導教授者，請附本院相關領域教師同意書。出國計畫申請書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提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赴外進修規定得以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赴國外大學修習碩士或博士學位方式替代。

本系博士班外籍正式生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後段規定。

本系博士班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本項適用於自101學年度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伍、散會 下午2時30分